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125號

原告 劉安欽

被告 王琮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6,28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6,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7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另有規定。查：

(一)原告原請求：被告王琮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60,61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60,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449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參諸首揭規定，應無不可，得以准許。

(二)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後具狀請求調取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主資料等語（本院卷第433頁），本院於調取完

01 畢後函命原告應於受通知5日內閱卷，並應於受通知10日內
02 具狀追加被告，該函並於115年4月21日送達與原告（本院卷
03 第443頁）。原告雖於翌日即同月22日閱卷，卻遲至115年5
04 月21日方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追加劉庭安與王仁杰，
05 不但逾時提出，已然妨礙本訴終結，且就追加之事由與請求
06 權基礎亦均付之闕如，可認違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7 7款事由，不予准許其追加。

08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51
10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113年8月30日17時4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屏東縣南
14 州鄉三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光華路之交
15 岔路口（下稱系爭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
17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18 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9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左轉進
20 入三民路，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
21 故），因此受有左側第2至9根肋骨骨折併血胸、右側股骨骨
22 折、右側腎臟撕裂傷、左側肩胛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下稱
23 系爭傷害）。

24 (二)原告因而請求共7,160,619元：

25 1.醫藥費339,251元：當日送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26 （下稱安泰醫院）急診之醫藥費7,360元；翌日轉至長庚醫
27 療社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之醫藥
28 費169,280元；後於113年9月19日於民眾醫院住院接受復健
29 治療之醫藥費151,401元，及於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下
30 稱輔英醫院）接受門診復健治療之醫藥費11,210元。

31 2.交通費75,072元：

- 01 (1)安泰醫院至高雄長庚醫院救護車費用5,400元；
02 (2)長庚醫院至民眾醫院救護車費用2,750元；
03 (3)復健回診計程車66,922元。
04 3.看護費用2,355,000元：
05 (1)高雄長庚醫院與民眾醫院住院期間各39,200元及215,800
06 元；
07 (2)原告於114年3月15日出院時為73歲，計算自內政部110年8月
08 6日公布之國人男性平均餘命78.1歲止，共5年之餘命，已外
09 籍移工每月看護費用35,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2,100,00
10 0元。
11 4.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於系爭事故前係經營土地代書，於系爭
12 事故後無法工作，以每月30,000元之薪資計算5年不能工作
13 損失，請求1,800,000元。
14 5.雜費共71,296元：
15 (1)尿布及衛生紙32,261元；
16 (2)健康食品10,665元；
17 (3)醫療用品24,558元；
18 (4)衣物3,812元。
19 6.精神慰撫金2,520,000元。
20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21 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之節，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
26 書、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74號刑事簡易判決、屏東縣政府
27 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8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本
29 院卷第13-19、35-49頁），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
30 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31 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經無號
06 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道路交
07 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查，系爭交岔路口為
08 無號誌路口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
09 可參（警卷第12、13頁），而被告行經系爭交岔路口，未減
10 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未注意車前狀況即駛入系爭交
11 岔路口，致二車發生碰撞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就系爭事故
12 之發生自有過失，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三)原告請求項目有無理由之說明：

15 1.醫藥費：

16 原告固據提出安泰醫院門診與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高雄長庚
17 醫院門診與住院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高雄長庚醫院存款收
18 據、民眾醫院繳費通知單、民眾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
19 據、輔英醫院門診收據為證（本院卷第51-154頁），經本院
20 核對，除輔英醫院門診收據扣除重複單據後，加總金額僅6,
21 810元（本院卷第137-153頁），其餘醫院醫療費用合計金額
22 均不逾原告請求金額，堪信為治療系爭傷害必要之費用，得
23 以請求，故此部分准許金額為334,851元（計算式：7,360+1
24 69,280+151,401+6,810=334,851）。

25 2.交通費：

26 原告此部分主張已提出汽車出租單、全安教護車有限公司派
27 車單、港都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竝雲國際有限公司汽
28 車出租單、屏東縣私立經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自
29 行收納款統一收據、瑞龍夏威夷聯合計程車隊計程車車資證
30 明、車資證明單為證（本院卷第155-176、195-277頁），本
31 院審酌其金額經核對無誤，且單據上所示起訖地點之一為醫

療院所，堪認為治療所必要之支出，得以請求。

3.看護費用：

(1)原告就高雄長庚醫院與民眾醫院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業已提出木棉花企業社收據、支出證明單及看護收據足佐（本院卷第183-191頁）。查，原告於113年9月19日自高雄長庚醫院出院，同日入民眾醫院住院，嗣於同年10月9日出院等情，有高雄長庚醫院與民眾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次查，原告於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月需專人照顧，自民眾醫院出院後，因疾病影響致肢體乏力，日常生活需專人照顧等節，亦為前述診斷證明書醫囑書載在卷，從而原告主張於高雄長庚醫院與民眾醫院住院期間，均有專人看護必要，向被告請求其所生看護費用，係屬有據。

(2)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尚須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部分，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查，原告出院後因肢體乏力，日常需專人照顧，則原告請求出院後之看護費，自屬有據。次查，原告聘請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為27,000元之事實，有看護工/幫傭薪資表存卷可考（本院卷第193頁），而原告為00年00月0日生，於出院時為72歲，其臺灣地區平均餘命長於5年，原告主張以5年計算，並無不可。則出院後專人看護之費用，應以1,448,674元為宜（計算式如附件），逾此範圍，無足以採。因此，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703,674元（計算式：39,200+215,800+1,448,674=1,703,674）。

4.不能工作損失：

(1)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前係經營土地代書之事，已提出屏東縣地政士開業執照為佐（本院卷第311頁），並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個資袋），勘可採信。而原告雖未提出每月薪資收入達30,000元之證明，惟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地政士為高度專業知識之行業，而原告主張之每月

01 30,000元之薪資尚未逾法定最低基本薪資甚多，應堪合宜。
02 (2)查，原告自系爭事故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9日
03 於民眾醫院出院，均因住院而有無法工作，堪可認定。而原
04 告於113年9月19日於高雄長庚醫院出院後，宜休養3月乙
05 情，亦為前述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明載，可認原告因
06 系爭事故而無法工作之期間為113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19
07 日，共計112日。逾此之期間，原告固主張因肢體乏力而無
08 法工作，然地政士屬高度勞心之工作，頂多因須前往地政事
09 務所而有低度體力需求，實非高勞動力工作，原告並未就因
10 肢體乏力而已然完全無法工作之節盡舉證責任，是此部分，
11 不得請求。基此，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112,000元
12 (計算式：30,000□30□112=112,000)。

13 5.雜費：

14 查，爬梳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5 結帳單、統一發票、估價單、銷貨明細表（本院卷第313-40
16 3頁）：多張電子發票或收據並無明細或品名，亦有自行事
17 後手寫之交易明細，難以確認真實支出項目。諸如雞精、關
18 立固關鍵靈活禮等保健食品未見原告提出相合之醫囑建議；
19 日常三餐、手搖飲、水果、點心、洗沐用品、衛生紙、衣物
20 等為日常支出；瀏海貼、三洋加大鈴聲、旅社住宿費、儲值
21 卡、夾子、文具等未據原告說明與系爭事故之關聯性，均難
22 認為因系爭事故所增加生活上之必須支出。末以火車及計程
23 車乘車支出，則為原告自承為其子女看望原告所生，可認並
24 非被害人之損害。是以，上開項目之請求，均難認有理由。
25 從而，原告請求雜費項目，僅就住院期間或出院後毛巾、優
26 肌絆、看護墊、紙尿布、嬰幼兒膠帶、口罩、檢診手套、浣
27 腸液、潤滑劑、洗頭套、洗浴帽、血壓計、兩用敷袋、尿壺
28 等項目（本院卷第315、317、319、325、333、339、345、3
29 51、359、363、365、367、375、385、393、395、399、40
30 1、403頁），合計16,062元，係屬有據，得以請求。

31 6.精神慰撫金：

0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實
03 務上對於慰撫金之量定，均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04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05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
06 傷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且其所受痛苦與被告
07 前揭不法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以民法第195條第1項
08 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有據。本院審
09 酌原告歷時2月餘之住院，仍遺有肢體乏力之情，對原告所
10 造成之影響及所受之痛苦程度，及相較原告名下存有不動
11 產，被告名下無財產及不動產所反映之資力情形，復兼衡被
12 告加害程度、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
13 421頁、警卷第4頁及個資袋，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供參
14 酌，不予揭露），認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600,000
15 元，應屬適當，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6 7.小節：上開准許金額合計為2,841,659元（計算式：334,851
17 +75,072+1,703,674+112,000+16,062+600,000=2,841,659）

18 (四)與有過失之說明：

19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
21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22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
23 意旨參照）。次「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
24 開。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5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26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27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
28 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
29 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
30 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3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

01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均定有明文。

02 2.被告就系爭事故固難辭其過失責任，惟查：原告騎乘光華路
03 往系爭交岔路口處前劃設「停」字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照
04 片黏貼紀錄表及行車紀錄器畫面紀錄表可查（警卷第19頁背
05 面、26頁），次查，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交岔路口監視器畫
06 面（本院卷第450、451頁），可見原告行至路口時煞車燈未
07 亮起，並未減速，即行至路口欲左彎，隨即兩車相撞等情，
08 足認原告騎乘機車至系爭交岔路口處轉彎時，本應於通過路
09 口前先停車再開、禮讓被告之直行車先行，而其未注意及
10 此，因而肇致系爭事故，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
11 失，堪以認定。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
12 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一切情狀，認系
13 爭事故之造成應由被告負擔4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擔60%
14 之過失責任，始屬相當。從而，原告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
15 額，於扣除與有過失後，減為1,704,995元（計算式：2,84
16 1,659×60%÷1,704,995，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17 (五)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18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1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領汽
20 車強制責任（下稱強制險）保險金78,715元乙情，有屏東縣
21 南州地區農會存簿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9頁），故原
22 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金額。從
23 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扣除強制險理賠後，
24 應為1,626,280元（計算式：1,704,995-78,715=1,626,28
25 0）。

26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5年2月24日起（本院卷
04 第4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
05 開規定，同為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07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林銀雀

26 附件：計算方式為： $27,000 \times 53.00000000 = 1,448,673.58764$ 。其
27 中5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60月霍夫曼累計係
28 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